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: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 生效日期:民國 106 年 07 月 05 日

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(以下分稱「一方」,合稱「雙方」);

期望促進兩國執法機關之合作;

關切警政發展及防制跨國犯罪之需求;

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;

爰同意如下:

# 第一條 權責機關

- 1.1 完成及執行本協定之權責機關爲:
  - (1)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;及
  - (2) 帛琉共和國司法部公安局。
- 1.2 雙方應本於職責及本協定各條款之規定,依據各自國內法規 致力推動交流活動及合作。

#### 第二條 目的

雙方爲發展警政合作及打擊跨國犯罪,依據本協定建立合作架構

#### 第三條 合作節圍

雙方同意在下列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能性:

- (1)人員交流互訪;
- (2) 以學習研究爲目的之人員互換;
- (3) 警察專業技能之訓練;
- (4) 工作經驗交流與技術協助;
- (5) 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;
- (6) 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;
- (7) 執行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## 第四條 合作方式

爲有效執行本協定,雙方合作方式如下:

- (1) 公務互訪;
- (2)參加警政相關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入學甄選;
- (3)邀請人員參與訓練計畫;
- (4)提供執法技術之協商及刑事鑑識技術之協助;
- (5) 保護另一方依本協定提供之情資免於未經授權之揭露;
- (6) 透過情資交換、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打擊跨國犯罪。

### 第五條 爭議處理

如遇詮釋或履行本協定產生爭議時,雙方應透過協商或談判予以 友善解決。

第六條 本協定與其他國際文書之關係

本協定不應影響兩國已簽訂之其他國際文書所生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七條 費用

執行本協定時所產生之費用,除雙方另有議定外,應由雙方各自 負擔。

第八條 語言

權責機關依據本協定進行合作時,將以英文作爲溝通工具。

第九條 生效、終止及修正

- 9.1 本協定自雙方最後簽署日生效。
- 9.2 本協定將持續有效,惟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- 9.3 本協定得經雙方相互協商修正之。

爲此,雙方代表業經各自政府充分授權,爰於本協定簽署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、英文簽署一式兩份,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代表 帛琉共和國代表

.....

內政部長 副總統兼司法部長

日期:2017.6.16 日期:7/5/17

地點:臺北,臺灣 地點:Koror, Palau